

第六章

西藏教育与西藏人权

诺布旺丹

这里所涉及的西藏教育就是现代西藏的全民教育。“全民教育”是一个较新的概念，作为一个具有全球意义的概念，它最早是1990年在泰国召开的联合国“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被提出来的。此次会议通过了《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两个划时代的文件，这两个文件是40多年前世界各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教育部分的补充和完善，它着眼未来，从全人类的角度和全球化意义上第一次提出了全民教育作为人权意义上的目的、内容和要求，认为“教育是我们世界的全体男女老幼和各个民族的基本权利”。^①因此，进一步认为全民教育的对象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人，使“每一个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应该获得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受教育机会”^②。从这个意义上说，全民教育主要包括普及初等、中等、高等为主的面向广大百姓的现代科学文化素质教育。全民教育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因为现代社会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是贫困、失业和社会排斥，教育则是消除这些问题的基础，通过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和社会道德等的综合素质教育，使得现存的社会问题得到解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长科林·N·鲍尔曾

① 赵中建：《教育的使命》，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说：“全民教育不仅仅是一种权利，而且还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必需。”^①因此，全民教育作为一种人应享有的权利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已为国际社会所接受。但由于各国、各地区和各民族的发展进程、社会制度不同而全民教育的进程也有所差异。西藏的现代教育是在封闭、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的教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与内地和其他民族相比，必然会有一定的差距，但它从封建农奴制的教育体制到现代教育的转变，以至于 40 年来西藏全面教育已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就，本身就是西藏人权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

第一节 历史上的西藏教育 与人权

1952 年前的西藏教育基本上是以宗教为主的寺庙教育兼有少量的官办和私塾教育。据统计，1959 年以前有两千余座寺庙，共有 11 万余名僧尼，而当时全藏区入寺僧尼占总人口的 9.8%。僧尼作为宗教职业者，在社会上享有特殊的地位，不但在经济上由民众供养，而且享有受教育的特权。“西藏除寺庙中喇嘛以诵习经典，不得不习文字外，一般平民绝少求学之机会”^②。对于普通民众来说，惟一读书的机会是进寺庙学经，但就当时的社会体制和寺庙规模而言，在全藏总人口中，受教育的机会至多占 10%。我们再进一步看看 50 年代民主改革前西藏一些地区的教育状况。1958 年前在那曲宗孔马“部落里没有学校和私塾，也没有学校设备。只有 47 个僧尼（尼姑一人），在任布寺学经，当喇嘛。他们

① 赵中建：《教育的使命》，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3 页。

② 吴忠信：《西藏纪要》，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90 页。

也就是初具文化的、部落内的知识分子”^①。1957年该部落总人口为750人，僧尼占6.3%，广大牧民既不识字也不会算术，他们在学习生产技术和与部落头人、商人打交道时的地位可想而知的。1959年民主改革时，“达孜县的江洛金等五个庄园，共有581人，其中不识字的就有550人，占总人口的94.7%，在识字的31人中，领主和代理人及其子女占绝大多数，还有几个是喇嘛。又如山南的列麦公社，解放前共有369人，识字的只有25人，占总人口的6.78%。^②除寺庙教育外，还有一种官办学校，如孜拉扎和孜康学校，这两所学校为培养西藏地方僧俗官员而设，其中前者设于布达拉宫，约有学生五六十人，学生多为僧官亲属及世家子弟之为喇嘛者，仅有少数系由三大寺选送。毕业后称资仲，始获得候补僧官之资格，盖一僧官训练所也。后者也为官方所设，校址在大昭寺内，学生约三四十人，均为世家子弟，毕业后称仲科，取得候补俗官之资格，盖一俗官训练所也。还有一种是私塾在拉萨市内，有蒙塾之设，即由藏文文字较优者，自为教师，招收幼年学徒，授以藏文字母文法拼音习字等等，为初学藏文之必经阶段，无论平民贵族，均可就读，多数贵族子弟，均于此等学校毕业后，再入计算学校，拉萨著名之蒙塾有三，各有学生七八十人不等。^③到民国初期，西藏私塾发展到20余所，学生400人左右；1937年又发展到30余所。1947年，据国民政府的统计，当时西藏学龄儿童157500人，入学儿童18940人，占当时学龄儿童的12%，这些入学儿童绝大多数是在私塾就学。^④

①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1989年《西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三册），第12页。

② 瞿存理：“藏族智力开发之我见”，《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第39—48页。

③ 吴忠信：《西藏纪要》，台北“中央”文物出版社1953年版，第90页。

④ 朱解琳：《藏族近现代教育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96页。

从以上统计数字看，过去，寺庙几乎垄断了西藏教育，使得西藏的大众教育事业极其落后，尤其是“西藏民主改革前，文盲占总人口的 95% 以上……据 1949 年调查，哲蚌寺洛色林扎仓近 4000 名僧人中，就有 80% 是文盲”^①。因此，当时的西藏教育不仅在教学内容上与现代教育格格不入，远远不能满足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且在受教育者的数量上也有很大的限制，根本谈不上全民教育。连当时教育最完善的拉萨三大寺中的哲蚌寺尚且如此，可以说明不但寺外的广大群众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寺中的多数僧人也没有真正受教育的机会。另外，西藏地方的官办学校，尤其是俗官学校和僧官学校，主要以僧人、贵族和官员子弟为招生对象，把培养统治阶级人才作为最高目的。清朝驻藏官员和国民政府教育部在西藏曾一度办学，学生只有几十人。虽然口头上允许社会庶民子弟入学，但事实上只能限于城镇的极少数人。西藏的私塾有家塾与私人学馆之分，前者多在贵族、官员、大商人中或乡下领主庄园里，后者则主要集中在城镇。虽称进入此类学校无平民贵族之分，但在事实上广大农奴的子女是没有机会上家塾和私人学馆的。特别是西藏地方政府命令规定不准所有铁匠、背尸、屠宰户子女入学受教育，甚至世世代代连入寺的机会都没有，长期以来受教育成为极少数人的专利。

第二节 人权意义上的西藏全民教育及其发展

现代西藏的全民教育是在西藏和平解放后开始的。尽管当时

^① 俞允贵等：《西藏产业论》，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4 页。

尚未将全民教育提到议事日程上，教育内容、范围、对象和目的也没有像现代全民教育那样完善，但政府所规定的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中的许多内容多与全民教育的内容相吻合。因为，当时所实行的学校教育是针对广大百姓的。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第九条规定：“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1952 年 8 月建立拉萨小学，1953 年先后在日喀则等地创办小学 28 所，在校生 2000 余人。1956 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下设文化教育处，建立西藏第一所初级中学——拉萨中学，招收新生 200 余人。1957 年全区小学发展到 98 所，在校生 6360 人。^① 这标志着西藏的现代教育事业开始起步。与此同时，寺院教育仍然是普及性的教育体系，西藏地区噶厦政府办的僧俗官员学校和民办的私塾等仍然存在。这个时期的西藏是一个旧式宗教教育、地方政府官办学校与新式学校教育同时并存的局面。^②

1959 年的平叛和之后的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依附在旧制度上的官办学校，寺庙教育、私塾教育相继瓦解和削弱，为西藏现代全民教育体系的进一步建立创造了重要的社会历史条件。当时西藏人民政府将尽快建立从小学、中学到高等学校系列的现代教育体系，使西藏的绝大多数人得到受教育权利作为其奋斗的战略目标。因此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在 1959—1966 年的 7 年时间里，西藏现代民族教育得到了迅速发展。1958 年停办的公办小学开始逐步恢复。1959 年 11 月，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会提出“民办为主，

^① 马戎：《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44 页。

^②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版，第 304 页。

“公办为主”的办学方针。1961年民办小学进一步增至1496所，在校生52000余人。^①到1966年，公办小学达到82所，在校生1.12万人；民办小学达到1953所，在校生从1959年的342人增至63233人；^②1960年开办高中班；1961年创办拉萨师范学校，1963年拉萨中学成为西藏第一所完全中学。1965年，在西藏交通厅驻格尔木办事处创办了全区第一所半工半读职业学校。1965年9月又正式将西藏公学改建成西藏民族学院，这是西藏最早的一所现代高等学校，它的创建标志着西藏民族教育事业达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66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由民主改革前的1%上升到当年适龄儿童的30%左右。^③在这个阶段，全区共培养中小学生35000人。^④可以说，到此时，一个包括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全民教育体系已具雏形。为西藏绝大多数人获得受教育权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使中国的各项建设事业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西藏同全国一样，教育事业遭受严重破坏。

1966年至1970年连续4年大学和中专学校不能招生，1970年又撤销了西藏民族学院（位于陕西咸阳）和自治区师范学校。“1971年4月到1976年10月，公办小学从85所发展到513所，民办小学从1845所发展到6131所，普通中学从6所发展到43

① 多杰才旦：《西藏的教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1页。

②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年：第542—546页；1991年：第392—394页；1995年：第282—284页；刘瑞主编：《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第323页；刘庆慧：《西藏民族教育事业的创办和发展》，载《西藏研究》1985年：第3期，第28页。

③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版，第306页。

④ 吴德刚：《中国西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研究》，云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70页。

所，中专从 1 所发展到 23 所，高等院校由 1 所发展到 4 所”。^①统计报表上各类学校在校生共 24 万余人。虽然学校数量增加很多，但多数都处于正常状态。这和当时内地大专院校“工农兵学员上管改”的潮流一样，违反了教育发展的科学精神和客观规律，实际上干扰了现代学校教育在西藏的正常发展，使西藏人民正常的受教育权利遭到践踏。

自 1976 年 10 月以来，西藏和全国一样在总结十年动乱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重新制定和规划各项事业的发展蓝图。1977 年第一次实行大中专学校统一招生考试。1981 年，教育部与国家民委共同召开的全国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民族教育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研究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会议提出：要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战略教育，重视普及小学教育和恢复师范教育。这一指导思想对西藏教育的恢复和调整开创了良好的环境。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西藏的教育走上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路子。在理论方面，1980 年中央西藏工作会议提出“逐步发展小学教育，扫除藏文文盲，藏汉各族学生都要学习藏文，尽快把民办小学改转为公办小学，有计划地发展初、高中学校，编印藏文课本，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方针，为西藏教育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在实践方面，1979 年西藏教育厅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历经两年探索，于 1981 年制定了西藏中小学、中专和高等教育三个调整方案，明确提出进一步清“左”和落实政策，并提出全面的调整改革，使西藏教育有一个相互配套的合理布局、可行的发展速度、合格的教学质量。自治区政府在改善受教育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后来较短时间内产生了效果。小学数量从最高峰 1978 年的 6819

^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 年：第 542—546 页；1991 年：第 392—394 页；1995 年：第 282—284 页；刘瑞，1989 年：第 323 页；刘庆慧，1985 年：第 28 页。

所调整到 1985 年的 2315 所，小学在校生从 2.6 万人调整到 1.2 万人，许多不合格的民办小学下马。中学数量从 1978 年的 60 所调整到 56 所，中专数量从 1978 年的 28 所降到 14 所。各类学校教职员数量相比之下只有小学和中学有少量减少，其他学校教职员人数均有增长。在师生比例渐趋合理的条件下，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西藏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这个时期有几点值得注意：（1）办学方针从“民办为主”改为“公办为主”，政府加强了对学校的领导和扶助；（2）教育经费明显增加，从 1979 年的 2192 万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8600 万元左右，显著改善了学校的教学条件；（3）招生实行“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方针，自治区内“高校招生，少数民族必须占 50% 以上；中专招生，少数民族必须占 70% 以上”；（4）对藏族学生实行免费教育；（5）加强藏语教学，大中专学校全部学生、中小学的绝大部分藏族学生开设藏语文为主课，中小学实行汉、藏族学生分班教学。政府对各级学校招收培养藏族学生给予特别的重视，并制定了各项具体措施优待藏族学生。

以上的数据无可争辩地说明，四十年来，西藏的全民教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从而也表明党和政府为保障西藏人民受教育的权利所付出的努力和艰辛。

第三节 现代教育的立法状况

西藏民族教育立法是我们国家整个教育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为调整西藏本地的特殊民族教育关系而制定的法律。它把民族教育发展所需要的基本社会关系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之具有必须遵循的普遍的约束性，另外，它使立法所规定和体

现的民族教育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得到充分的实现和履行。教育的立法内容涉及到教育的方方面面，因此，通过立法，我们不但可以了解到教育的现状，也可以了解到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地位和权利。西藏现代教育的立法是与西藏社会的改革和发展同步，是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一步步发展而来的。西藏和平解放后，特别是在 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后，结束了“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西藏百万农奴在政治上摆脱了被统治的地位，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享有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权利。根据宪法，特别是 1984 年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行，西藏人民也享受到了民族自治权，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得到迅速发展，对西藏教育的发展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教育事业的发展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首先，民族区域自治法更加明确具体地赋予了西藏人民兴办教育事业、发展教育事业和享受教育的权利，彻底改变了旧西藏那种受教育的权利只属于少数人或三大领主的局面。《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

第二，决定了西藏各族人民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早在 1951 年“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也规定，“依据西藏实际逐步发展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长期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实现西藏各族人民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政策和特殊措施，帮助西藏各族人民克服了因历史、自然环境及经济落后等原因造成的西藏教育机会的严重不平等，缩小了与内地汉族教育水平的差距。

第三，决定西藏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使西藏教育成为促进西藏繁荣昌盛、维护祖国统一的重要手段。随着现代西藏全民教育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教育逐渐成为政府和群众的自觉意识，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共同承担的一种义务。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不仅明确系统地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同时，明确规定了民族教育立法，尤其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教育立法的权利。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为我国的民族教育立法提供了法律保障。《联合国人权宣言》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我国从 80 年代开始提出了九年制义务教育，1994 年西藏制定和颁布了《西藏自治区普及义务教育规划》，九年制义务教育在西藏的颁布和实施，就意味着西藏的全民教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也表明了我国政府以实际行动实施联合国决议。它的出台应该有两个前提，其一，政府将教育纳入了公民生产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环节，也就是将教育作为公民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二，作为公民，将教育视作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基本条件。义务教育是现代教育发展的产物，也是文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它具有特殊的人权意义。从 1994 年 3 月至 7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西藏自治区教育督导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西藏自治区普及义务教育标准和评估验收办法》和《西藏

自治区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等四个法令性文件。这四项法规中，《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是以我国义务教育法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以及战略思想为基础，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义务教育法的大纲，其他三项是与其相配套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其中《办法》指出，从西藏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在全区推行九年义务教育；在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始终重视且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规划》对此进一步强调规定：到本世纪末“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学、乡乡有完全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以上。牧区基本普及三年义务教育。农村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主要城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除此之外，这些法规涉及到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的学制、课程和招生办法；教育经费的来源，政府提供教育经费的义务以及补贴办法；教师的资格、许可、任命或聘用、奖励、考核、晋升、职称待遇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学校教育的管理和考核；违反教育法规行为的处罚办法和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各项措施；普及义务教育的标准和评估验收办法；教育督导等，形成了完整的教育法制体系，为西藏全民教育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的保障。也为确保大多数西藏人民获得受教育权利有了行之有效的法律依据。

第四节 受教育权利的现状

根据联合国全民教育的战略目标，全民教育使“每一个

人——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应能获得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受教育机会”^①。在此，我们将对以上三种年龄层次相对应的三种教育体系，即中小学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现状，作一番考察，以便进一步证实目前在西藏其全民教育是否得到了应有的保障。

一、中小学教育现状

和平解放前，西藏没有一所现代中小学，只有 6 所旧式官办小学。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只有 1% 左右，人口文盲率高达 95% 以上，到 1994—1995 学年，全区已有小学 3477 所，小学生 232976 人，有中学 77 所，在校中学生 2872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66.6%（见表 1，表 2）。每万人口平均中小学生数 813.1 人。无疑，与西藏和平解放前相比，40 多年来基础教育发展的速度是极快的，而且形成了较完善的基础教育体系。

西藏基础教育体系趋向稳步发展，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国务院第二次智力援藏会议提出的“重视加强基础教育”的方针仍然有待进一步落实。

1. 中小学校布局和结构

和平解放前，旧式学校主要集中在拉萨等大城市，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一所学校。经过 40 年的努力，西藏教育的布局更加趋向合理和稳定，教育的乡村普及面及地区覆盖面正趋扩大。截止 1994 学年，西藏已有 77 所中学，3477 所小学，广泛分布在全区 7 个地区的市、县和乡村。

和平解放后的 40 年，特别是自 1987 年国务院第二次援藏工作会议之后，西藏中小学的基础条件建设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92 年底全区校舍建筑总面积已达到 160 万平方米，普通中学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37.6 万平方米。在实际调查中可以看到，在

^① 赵中建：《教育的使命》，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 页。

西藏广大农村，很多地方最漂亮、最整齐的房子是学校。

2. 西藏中学教育

和平解放前，西藏没有一所中学。1956年创立了拉萨中学，这是西藏现代中学教育的开端。经过40多年的努力，1994年西藏已有中学77所（其中完全中学18所，见表1），在校学生28725人，区内区外共有中学生4万余人。

二、中等专业教育现状

1961年，拉萨师范学校成立，标志着西藏中等专业教育的正式起步。到目前，西藏已发展到有16（见表1）所中等专业学校，26个专业。据不完全统计，各类中专学校已为西藏各项建设事业培养了12000名各类中级技术人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才不足的矛盾。

三、高等教育现状

西藏现代高等教育产生于60年代中期。1965年，创办了西藏民族学院，这是西藏第一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此之前，西藏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普通高等院校。70年代，又相继开办了西藏农牧学院、西藏师范学院、西藏藏医学院，经过多次调整和改革，目前西藏有4所大学，即西藏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民族学院、西藏藏医学院。到1994年底，这4所大学共有在校学生3299人。4所大学有教职工1771人，其中专任教师777人，教辅人员155人，行政及其他各类人员739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18人，副教授76人，讲师355人，助教204人，教员124人。4所大学共有17个系、5个部、30个专业。

四、师资队伍与师范教育状况

和平解放40多年，西藏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有了较大发展。1993年，西藏全区在各类学校中已有专任教师12306人，其中少数民族9343人，均比1980年增加24%，已评定初级职称以上的近3000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占62.8%，学历达标率

小学教师为 56%，中学教师为 66%。中专教师达专科学历以上的为 74%，大学教师达本科学历以上的为 55.1%，均比 1980 年提高了一倍。教师队伍的结构正逐步趋于合理，一支以藏族为主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正在成长壮大。

表 1 和平解放 40 多年来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情况

(1959—1994)

单位：所

年份	合计	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中学	小学
1959	465		1	2	462
1960	1273		1	4	1268
1961	1542		1	5	1536
1962	1422		1	6	1415
1963	1547		1	6	1540
1964	1691		1	7	1683
1965	1828	1	1	4	1822
1966	2042	1	1	5	2035
1967	1912			5	1906
1968	1609	1		5	1602
1969	1485	1		5	1479
1970	1713	1		5	1707
1971	1966	1	1	6	1958
1972	2660	1	4	9	2646
1973	3053	1	5	16	3031
1974	3610	1	9	30	3570

续表

年份	合计	高等学校	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中学	小学
1975	5056	2	23	37	4994
1976	6341	4	22	43	6272
1977	6482	4	22	46	6410
1978	6911	4	28	60	6819
1979	6353	4	28	55	6266
1980	6368	4	24	74	6266
1981	4162	4	24	79	4055
1982	3001	4	24	66	2907
1983	26123	3	13	55	2542
1984	2547	3	13	56	2475
1985	2388	3	14	56	2314
1986	2469	3	14	64	2388
1987	2521	3	14	67	2437
1988	2538	3	15	67	2453
1989	2485	3	15	68	2398
1990	2556	3	15	67	2453
1991	2822	3	15	62	2652
1992	2912	3	15	62	2831
1993	3196	3	15	71	3106
1994	3543	4	15	77	3447

资料来源：西藏教育统计年表。

表 2 初中、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学龄儿童入学率

(1981—1994)

单位: %

年份	小学学龄儿童 入学率	小学毕业生 升学率	初中毕业生 升学率
1981	76	29.6	---
1982	78	41.1	38.1
1983	42.1	49.7	39.2
1984	46.3	44	36
1985	46	44.9	49.4
1986	50	47.9	44.4
1987	48.4	53.2	48.8
1988	55.7	39.6	41.3
1989	53.1	73.6	40.7
1990	67.4	62.1	36.2
1991	45.6	67.7	32.9
1992	52.4	62.7	32.4
1993	58.9	74	30.2
1994	66.6	87.3	29.9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285。

五、学校教育的一般性状况

有关资料表明，从 1985—1994 年，在校生人数中，小学生从 1.2 万增加到 2.3 万，中学生从 2 万增加到近 2.9 万，中专生从 2249 人增加到 5190 人，大学生从 1577 人增加到 3280 人，增长幅度分别为 94%、41%、131% 和 108%。学生数量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办小学比重也逐年提高，1989 年底公办小学已有 611

所，公办小学在校生占全区小学在校生总数的 60.7% 以上。公办小学的教育设施、师资力量、学校经费、课程设置、教学质量都比民办小学要好。学生人数的增加，特别是教学质量的相对提高，反映了西藏学校教育的新发展。

从 1981 年到 1994 年期间西藏自治区学龄儿童（7—11 岁）入学率和小学、初中升学率的变化来看，小学入学率由于学校数量的调整，从 80 年代初的 76%—78% 降到 1983 年的 42%，之后逐步缓慢上升到 1994 年的 66.6%。^① 应当说这仍然是很低的水平，这种情况不改变，西藏文盲率就不可能降下来。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一直在稳步提高，说明西藏初中教育受到很大重视。相比之下，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在 1985 年至 1989 年期间徘徊在 40%—50%，1990 年以后反而逐步下降，说明高中和中专教育相比之下没有得到相应的重视，虽然招生人数有所增加，但赶不上初中发展的速度，造成初中毕业生升学率的下降。现在国家在推行九年义务教育，由于西藏教育事业起步晚、基础差，如何结合西藏的实际情况处理好教育的普及和提高之间的关系，是研究西藏教育发展的重要课题。

六、教育经费及待遇

自治区财政支出的“教育事业经费”从 1985 年的 8000 多万元增至 1994 年的 29272 万元，^② 以 1994 年全部在校生人数（270171 人）平均，人均教育经费为 1046.45 元。凡进入公办小学以上学校的藏族等少数民族学生，直至大学毕业，绝大多数人的学习生活费用基本上由国家包下来。从 1985 年起，对部分重点中小学和边境线地区的 225 所中小学的 32482 名学生实行“三

^①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542—546；1991：392—394；1995：282—284；刘瑞，1989：323；刘庆慧，1985：28。

^②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 年，第 108 页。

“包”（即包吃、包穿、包住），“三包”学生占全区中小学在校生总数的四分之一以上。^① 1992 年，在实行“三包”的中学学习的藏族学生有 9933 人。^② 与此同时，在西藏农牧区学校中大力推行寄宿制中小学，由政府提供助学金。政府提供必要的教育经费，这是西藏教育事业得以巩固和发展的保证。

对于“三包”政策的实际效果，有的研究提出也要看到其不利因素及反作用：助长了当地部分干部群众的依赖思想，把助学金、“三包”费当作家庭收入来源，学生学习无动力无压力，“三包”经费占全区教育经费的 45%。并且指出随着学生规模扩大、物价上涨，“三包”政策需要调整。^③

七、内地援助西藏教育状况

1985 年开始的一项加强西藏教育的重要措施，就是决定在内地 19 省市开办三所西藏中学和十六个西藏初中班，全部从西藏招收藏族等当地世居少数民族学生入校学习，实行“四包”（即包吃、包穿、包住、包学习费用）。到 1989 年，共有 5250 名西藏各少数民族（藏族、门巴族、珞巴族）学生在内地 108 个西藏班学习。^④ 长期以来，西藏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中央政府的财政补助。1993 年自治区财政总收入中，中央补助占 91.6%；1994 年中央补助占 82.7%。^⑤ 西藏的教育事业则更是完全要依

^①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版，第 319 页。

^② 《中国教育年鉴》（1993）；《中国教育年鉴》（1992），人民教育出版社版，第 654 页。

^③ 旺堆：《西藏教育发展中的若干关系初探》，《西藏研究》1995 年第 1 期，第 67—73 页。

^④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89 年：第 542—546 页；1991 年：第 392—394 页；1995 年：第 282—284 页；刘瑞，1989 年：第 323 页；刘庆慧，1985 年：第 28、311—317 页。

^⑤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1995 年，第 104 页注。

靠中央政府的财力、物力、人力的支持。应当说，藏族学生在有12亿人口而且尚不富裕的中国是受到了十分特殊的优待，相信西藏的教育事业将会得到更快更大的发展。

第五节 西藏现代教育的重要成就 与人权意义

西藏现代教育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不仅在不同层次学校和学生的数量上，而且在教师的素质、教育的内容和效果上，均发生了过去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教育的数量发展迅速

西藏现代教育的发展从零开始，40多年来在数量发展方面速度极快。

截止1994—1995年年初的统计：

——西藏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已由1951年的1%左右提高到67%，1994年共有小学3477所，在校小学生232976人，是和平解放前的近200倍；

——1994年，西藏区内已有中学77所，在校学生28725人；

——1994年，西藏区内有中专和技工学校16所，在校生4800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2960人，占63%；

——1994年全区有高等学校4所，在校学生3299人；

——1994年，西藏区内有幼儿园26所，小学附设学前班29个，在园幼儿2517人。西藏普通教育发展成就见表1、表2。

由于历史原因，1959年以前数字统计不全。近年来西藏成人教育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自1984年以来，西藏举办自学考试

12 次，参加人员达 21000 多人次，其中已获单科合格证书的有 356 余人（次），其中有 92 人获得了大、中专毕业证书。1980 年以来，许多地、县开展了程度不同的成人扫盲工作，目前已有 30 多个县比较普遍地开展了农牧民教育工作。其中有些地方专门成立了教育夜校，还有的个别地方，把扫盲教育与实用技术教育培训初步结合起来。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区农民参加扫盲教育的人数已达到 10 万余人次。文盲和半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从解放前的 95% 以上，下降到目前的 44.3%。

二、初步形成区内办学与内地办学相结合的教育体制且内地办学成就显著

截止 1994 年，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 19 个部、委、局举办的中学和中专西藏班（校）已有 70 多个，累计招收西藏学生逾万人。其中中专西藏班第一批和第二批共 1500 多名毕业生已返回西藏，走上了工作岗位。自 1992 年以来，还有两届共 500 多名高中毕业生进入了高等院校学习。

三、师资队伍日趋壮大

师资队伍是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条件。据 1992 年统计，西藏全区已有各类学校教育工作者 1729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407 人。而且教师队伍中少数民族教师所占的比例较高。在现有的 8650 名小学专任教师中，少数民族教师为 7390 人，占 85.0%；在现有的 2380 名中学教师中，少数民族教师为 1190 人，占 50%；在 1733 名大中专教师队伍中，有少数民族教师 555 人，占 32.03%。40 年来，教师队伍基本实现了由以民办教师、援藏教师、汉族教师为主向以公办教师、西藏区内教师、少数民族教师为主的转变，为建设具有西藏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封建农奴制度下的西藏，几乎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学校，现代

教育所必需的办学条件更谈不上。和平解放 40 年来，特别是 1986 年以来，整个西藏教育的投入逐年增加。1986 年西藏自治区党委作出决定，并经自治区人大通过立法，增加教育投入，要求全区教育事业费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 15%，教育基建投资逐年增加，从而使西藏各级各类教育的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到 1992 年，西藏全区各级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已达到 160 多万平方米。其中小学校舍面积已达到 89 万平方米，中学校舍面积 37.6 万平方米，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校舍面积 16.3 万平方米，全区高校校舍建筑面积达 22.25 万平方米。1992 年，全区各类学校危房面积已由 1985 年第二次援藏会议前的 35% 下降 13%。其中中小学危房比例已由 1985 年的 21% 下降到 9%。近年来，中学以上的各类学校教学实验仪器和设备也得到很大的补充。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西藏电化教学设施的建设与器材配备已达到一定的普及程度。1984 年，西藏建立了电化教育馆，1987 年以后又建立了地面卫星站，并先后在各地建立了 100 多个地面接收站。部分高校、中专和中学建立了电教馆、室，电化教育初步得到开展，在提高教学质量，开阔师生视野，传播现代文明与改革信息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

五、教材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自 1960 年西藏第一个专门的教材编译机构成立以来，先后共编译出版中小学教材 200 种，印刷发行 3000 多万册。

六、和平解放 40 年来，西藏教育为建设和发展新西藏各项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并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仅 1958—1988 年，西藏教育战线为西藏培养了本专科毕业生 9307 人，中专生 17119 人，初高中毕业生 61700 余人，小学毕业生 22 万人。据 1991 年 9 月 30 日西藏专门人才现状调查统计，在西藏现有 66733 名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已达到 46192 人（其中藏族干部 44986 人），占干部

总数的 67.56%，实现了周恩来同志早在 50 年代提出的关于培养大批西藏少数民族干部并要达到干部总数三分之二的目标。

七、当前西藏教育改革呈现出健康的发展趋势

随着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自治区各级领导抓教育的积极性普遍提高。从自治区到各地、县、乡都已涌现出一批热心发展教育事业的领导。1994 年，财政预算中，教育占到 17%。许多地方在财政收入很低的情况下，仍拨出专款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从以上所列举的 40 年来西藏教育的变化和现状，可以得出这样几个结论：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各少数民族不仅享有平等的社会政治地位，而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它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人权的广泛性；西藏教育的巨大成就，不仅是对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贡献，也是对整个人类社会进步事业的重大贡献。二、解放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政府为改善各少数民族的人权状况，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还存在的一些不平等，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内地各发达地区和民族对藏族人民进行了各方面的大力援助。这些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权的平等性。同时充分表明，我国各族人民人权地位的改善是建立在各兄弟民族相互支援、相互帮助的平等人权基础上的。三、我国政府在西藏实施的每一项政策包括教育在内都是着眼于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藏族社会的繁荣昌盛，都为西藏人权状况的改善进行扎实有效的工作。四、人权是一个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历史范畴。40 年来西藏教育从封建官僚教育体制到全民教育体制的转变和发展对西藏人权的改善与发展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但由于历史的和自然条件等诸多方面的原因，西藏文化教育方面的差异和相对落后，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改变，还需要进行艰苦的和长期的努力。